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JSNTD2601626CGN00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警航无人机及自动化机场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

2026年2月10日，南通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通市公安局警航无人机及自动化机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警航无人机及自动化机场采购；

1.2.2 标的数量：按采购单位需求；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368465.00 元（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 元人民币），其中3704745.00元开具13%增值税发票，655600.00元开具6%增值税发票，8120.00元开具9%增值税发票。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保险服务费（5年）、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即采购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JSNTD2601626CGN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200188143605900005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1）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所有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变更，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如有变更，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税务专用发票或电子税务专用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1）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系统操作培训、试运行，且通过采购单位竣工验收。（2）项目服务周期：自通过终验起五年内，乙方对该项目整体提供免费质保，同时按照甲方要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包括设备、人工支撑及技术服务。

1.5.2 交付地点：

22 套机场点位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点位	点位勘察情况汇总	周边环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情响应。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9 套 RTK 中继站点位推荐如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具体根据施工情况以及甲方的选择进行调整：

序号	点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余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提供核心产品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原件。经双方验收，若乙方无法提供该承诺函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退还已交付货物的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按照中标价格的 20%进行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0142081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000668382125B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99 号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3.12	
联系人：高宇	联系人：张璇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99 号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环城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6000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85022123	电话：1896293317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ngx3@chinatele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NTD2601626CGN00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

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单位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JSNTD2601626CGN00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所有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变更，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如有变更，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JSNTD2601626CGN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JSNTD2601626CGN00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申请组织验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取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书面、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JSNTD2601626CGN00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NTD2601626CGN00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当日，货物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4.1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2.4.2	1、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且须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2、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若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应的货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2.6	1、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所有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变更，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如有变更，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甲方须在收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收，待乙方履约到位（包括

JSNTD2601626CGN00

	货物交付、现场基础施工、网络接入、现场调试等）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无人机安装：本次实施安装的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长度和宽度不低于 60CM，重量不低于 50KG，集成监控相机、风速计、雨量计等，为小型无人值守平台；实施时主要从施工准备、基础平台制作、防雷接地、取网取电要素保障人和设备安全，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基础平台制作：无人机混凝土平台的制作； 防雷接地：接地装置是防雷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向大地泄放雷电流，机场要求接地电阻需小于 10Ω； 取电：配置防水配电箱（按需配置断路开关及浪涌保护器），接入外部交流电源为无人机供电，防水供电电缆及管道实施； 取网：配置信号防雷器，接入公安感知网，六类网线（一主一备）及管道实施； 2、中继站安装：安装在高层建筑楼顶，主要内容为取电取网的实施； 3、无人机混凝土平台： (3.1)无人机混凝土平台不小于 700mm*700mm*120mm； (3.2)无人机混凝土平台应做好平整度，保证无人机的部署； （4）本次项目采购中不包含无人机自动化机场及 RTK 中继站日常运行所需电费； （5）乙方自行考虑后续施工中因地形地貌、与其他单位对接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期将不予增补。
2.17.3	1、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2、乙方履约到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安全、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乙方须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验收无误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关违约金处理。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可申请初验，

JSNTD2601626CGN00

	初验合格后开展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各项检测通过后可申请终验。 3、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若货物检测不合格，甲方将无条件退回，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6、软件服务初验前，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和软件操作手册，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系统功能性测试、性能及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测试报告，测试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整改至测试合格。所需测试及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7、乙方对照采购文件需求，完成项目软硬件设施开发建设，完成自评估报告后，形成整体竣工报告，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8、乙方项目实施中，应委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履行或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2.21.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总价的 10%。
2.21.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2.22	合同份数：肆份，甲方（甲方）执贰份，乙方(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NTD2601626CGN00

第四部分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单位	设备费（元）	服务费（元）	总价（元）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							
1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	DJI 大疆 大疆机场 3 DJI Matrice 4TD（北斗版）SP Plus 套装	22	套	117999	2000	2639978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配套设施							
2	智能遥控器	DJI 大疆 DJI RC Plus 2	2	套	9000	0	18000
3	无人机喊话器	DJI 大疆 DJI AS1 喊话器	22	套	1499	0	32978
4	无人机探照灯	DJI 大疆 DJI AL1 探照灯	22	套	1999	0	43978
5	红蓝警示降落伞	小域智能 DPS-Y4U	2	套	2500	0	5000
6	RTK 中继站	DJI 大疆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9	套	14799	200	134991
7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22	项	0	20000	440000
8	基础施工及现场安装、网络服务等	国产定制	1	项	0	5000	5000
行业红外无人机							
9	行业红外无人机	DJI 大疆 Matrice 4T（北斗版） SP Plus	6	套	38688	200	233328
10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6	项	0	8370	50220
行业测绘无人机							
11	行业测绘无人机	DJI 大疆 Matrice 4E（北斗版） SP Plus	1	套	27688	200	27888
12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1	项	0	6780	6780
四旋翼长续航无人机							
13	四旋翼长续航无人机	DJI 大疆 Matrice 400（北斗版）套装 SP Plus	4	套	72688	200	291552
14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4	项	0	12600	50400
航拍无人机							

JSNTD2601626CGN00

15	航拍无人机	DJI 大疆 DJI Mini 5 Pro 畅飞套装（DJI RC 2）	20	套	6888	100	139760
16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20	项	0	1450	29000
运载无人机							
17	运载无人机	DJI 大疆 DJI FlyCart100 旗舰套装	1	套	116699	300	116999
18	保险服务	机身险：中国人保 三责险：紫金	1	项	0	23600	23600
其他配套							
19	4G 图传模块	DJI 大疆 DJI 增强图传模块	7	套	699	0	4893
20	系留无人机	成至 CZ100 系留无人机	1	套	59700	300	60000
21	无线智能单兵	科达 KBS-WG01A 无线智能单兵	3	个	2000	0	6000
22	网络服务	中国电信定制	17	条	0	360	6120
23	流量池	中国电信定制	1	年	0	2000	2000
合计	4368465.00 元（其中，3704745.00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655600.00 元开具 6%增值税发票，8120.00 元开具 9%增值税发票）						

JSNTD2601626CGN00